**夫妻分居调爱申请上海市户籍办理须知**

1. **调沪方基本条件：**

非派遣人员；

外省市正常缴纳社保满一年以上（包含一年）；

已在外省市工作单位办理离职手续；

上海市个税、社保缴纳正常（补交月份不算）缴纳六个月以上；

1. **调沪方具体条件：**

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,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：

1. 调沪方为非派遣人员
2. 在外地的配偶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。
3. 外地配偶在沪就业方式为非派遣方式。
4. 外地配偶身体健康，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。
5. 外地配偶属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身份（含聘用制干部）。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：
	1. 在外地机关或事业单位以干部身份工作的。
	2. 统招统分的大专以上毕业生，直接在外地企业单位正规就业，按规定缴纳社保及纳税的，可以参照干部身份办理。
	3. 在外地工作单位有正式评定或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的（职务或职称的评聘单位须与工作单位一致，且有单位关于相应岗位的聘书）。
	4. 2004年（含）后全日制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，因打分不够等原因未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，应届毕业当年即在上海就业并当年以应届生身份办理了居住证，在上海工作经历无较长中断且社保缴纳情况正常的，属于本政策对象范围。（2010年后新政策）
6. 在沪有接收单位（须为在沪单位直接录用，非以派遣方式录用，须在沪已到岗工作并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）。
7. 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	1. 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（市）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（省、部级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、新长征突击手等，以及经国家人事部认可的其他部级荣誉称号）、获得省（市）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（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发明奖、技术进步奖、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三等以上星火奖的主要研究人员）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（须有任职资格）、博士学位获得者、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。
	2. 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（具体见21世纪网－网上办事－上海市引进人才审批系统）。
	3. 在沪一方是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（须有任职资格）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的人员；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（须有任职资格）或获得硕士学位，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。
	4. 夫妻两地分居满5年的人员。
	5. 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。

关于调沪方档案的特别说明：

根据人保局最新的通知，自2012年5月10日起申请夫妻分居调沪的人员，如已办理居住证且档案因办理居住证积分原因已调入上海，在档案保管单位出具的存档证明中必须写明“档案因办理上海市居住证调入我处”字样，其他情况下档案在上海保管的，须先转回外地就业地人才中心。

**三、办事流程**



**四、 注意事项**

1. 推荐翻译机构：
	1.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翻译中心 ；
	2. 上海上外翻译总公司 ；
2. 个人社保记录:可至江川街道事务中心申请个人密码。然后至12333网站打印《城保个人缴费情况》；
3. 申请网站个人账号网址： “我的数字交大-服务厅-人事-户籍相关业务申请”

 http://my.sjtu.edu.cn/Home/Workspace/me

1. 学位证验证网址：<http://www.cdgdc.edu.cn/>；
2. 毕业证验证网址：<https://www.chsi.com.cn/>；
3. 外省市社保单要具有社保缴费单位、每月的缴纳明细；
4. 个人人事档案须完整；
5. 联 系 人：施 楚

联系方式：34207029

shi\_chu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行政B楼409室

特别提醒：上海市审批时间较长，验证原件后，一般审批时间为三个月。